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基本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对中颖电子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2.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32.9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67.0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4,560.0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7日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第25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

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市天山支行	755913062510403	60,160,044.48	32,158,072.37
中国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445561905738	56,360,599.34	4,564.91
华夏银行上海市虹桥支行	10558000000099033	54,150,000.00	979.49
合计		370,670,643.82	32,163,616.77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163,616.77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和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048.2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8.01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收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资金额	投资进度 (%)	结余金额
智能家居微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	10,756.00	10,756.00	11,305.28	105.11%	
锂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36.00	5,489.00	5,488.94	100.00%	0.06
智能电表微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注1）	5,415.00	2,339.86	2,339.86	100.00%	
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应用芯片产业化项目（注2）		3,075.14	3,067.19	99.74%	7.95
补充流动资金（注3）		847.00	847.00	100.00%	
小计	22,507.00	22,507.00	23,048.27		8.01

注1：“智能电表微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第八次监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项目于2015年6月终止募集资金的投入，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持续投入此项目。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公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二》编号2015-029。

注2：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第八次监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使用“智能电表微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应用芯片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公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二》编号2015-029。

注3：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为锂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847.06万元，实际补充金额为847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月25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6-052。

三、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与募集资金销户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32,163,616.77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和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中所指的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二）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对应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拟对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进行销户处理，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 账户名称：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天山支行

账号：755913062510403

2、 账户名称：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账号：445561905738

3、 账户名称：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上海市虹桥支行

账号：1055800000099033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是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财务成本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实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七、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勇

赵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